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常見問答集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招生對象	1-1	此計畫招生對象以 55 歲為優先，確切的年齡限制與比例為何？	考量計畫推動精神及課程規劃內容，本試辦計畫招生對象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55 歲以上名額需超過二分之一。
	1-2	簡報提到學員名單不能與推廣教育其他學員重複，那麼推廣教育修課同學是否可以參加第三人生大學？	一、簡報所指係避免有學校將現有推廣進修部學員與課程等實施逕作為申請本計畫之內容，與本計畫之推動精神相違，爰特此強調禁止該行為，後續本部也會查對相關資料。 二、如校內進修推廣部學員對就讀學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課程規劃有興趣，欲同步參與校內兩種課程之實施，本部歡迎也尊重。
修業方式	2-1	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可依需要延長 1 到 2 年，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若沒有修正學則法源，要將修業年限拉到 10 年，是否有相關規定？	一、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 1 年至 2 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 2 年；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復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學籍處理相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查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開放式大學」彈性修業學制，相關校院皆有相應之校內規定調整。 三、依上，本試辦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係依上開法規及校內學則辦理，如經檢視校內學則尚無彈性修業者，建請斟酌個案情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形，展延修正修業年限。
	2-2	高教司品質查核部分，日間學士班只能在日間上課，不能在假日，若計畫可以在夜間或晚上上課，是否不受日間學士班規範限制？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二、考量本試辦計畫之學員特殊性，有關上課時間、每節上課時段、上課地點等，請學校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合理性，且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後，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超過一半以上時數皆與一般上課方式不同，並應於試辦計畫書中載明，俾利審查委員評估其合理性與妥適性。
	2-3	本計畫學程專班有規範每學期需最低開設多少學分嗎？（如至少開課幾門或是至少幾學分以上）。	本計畫學程專班有規範每學期需最低開設多少學分嗎？（如至少開課幾門或是至少幾學分以上）。
	2-4	學員進來是對接學位，屬正式學籍學生，若學系是四年制，是否只能先以四年制再加上學則調整，以特殊情況延長到10年，或是可以設定專班修業規範，避免與一般大學四年制混淆？	一、同第2-1題說明。 二、另學生修業年限與學籍管理理由各大學自主；針對彈性修業學生之學籍管理及註記，校內是否於系統另作設定，本部原則尊重。
	2-5	前瞻人生100核心課程是實體課程還是遠距課程？師資是由教育部提供還是學校自行安排？	一前瞻人生100核心課程（必修）由本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負責拍攝錄製線上課程供各校使用，採遠距方式進行。 二、學生入學修畢一次即可，相關評量方式將由該校提供各校後續實施。
	2-6	以114學年開設的專班，12到18學分是否需在一年內開	一、本試辦計畫強調課程規劃應就擬招生對象的特質及校內院系專業特色，擇定至多3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完，讓學員上完後，115學年再銜接到原學系修習剩餘學分，或是說115學年需要持續開12到18學分的課程？	個專長領域，設計能滿足終身學習、轉職、再就業的學分學程，並規劃後續銜接學士學位的策略。 二、考量高齡者之學習需求與體能負荷，學校之課程設計與授課規劃，應就招生對象特性與需求進行設計，不宜在一學期內安排過多課程，且應就其需求發展後續學分課程，是否能逕銜接回原學系修習剩餘學分，宜依學員意願與狀況進行安排。
	2-7	若114學年度開了專班，學員修完學分後不再繼續修習，是否需要辦理休學或退學？	學員入學後為具正式學籍學生，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應依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學分設計與抵免	3-1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目瞻是專班，是否未來要有一套完整的128學分課程規劃，以銜接畢業學分？還是各校要為學生開好幾個學分學程專班，以累積到128學分？	一、本試辦計畫係以累積學分方式「，引高高齡者繼續修讀大學，學校透過本計畫規劃適合渠等人員之適性課程」。後續應完整規劃128學分之學士學位學程，以利學員後續在10年內完成取得學位。 二、有關課程之開設，不宜以現有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劃及上課方式進行，如採納現有開設之專業學分為基礎，宜針對門檻較高的專業科目，放寬必修條件或畢業門檻，或重新組合整併原有之課程，以有助於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的友善措施為考量。為應應本計畫學系重新組合設計之專長領域課程，各校得整體評估系所既有修課規範、學分設計與抵免機制，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依上，請學校於試辦計畫書中敘明後續學分銜接、抵免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他校學分、學位取得之內容與機制。
	3-2	計畫提到的學分抵免，是否包含所有領域，還是要符合系上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一、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略以，學分抵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二、同上題所述，考量本計畫如後續累積學分取得學位，該學位之整體學分設計（含必修、選修學分數）與抵免規劃，學校應有完整規劃，至於採系/學程提供，或採跨院、全校性方式設計，本部原則尊重。
	3-3	若學校是採跨領域學位學程，如何克服各系的學分抵免與採認？	同上題
	3-4	若分兩年，每年6學分，兩年後想拿學位，是否要分散到既有的日間部或進修部修課？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如每年6學分，2年僅取得12學分。
	3-5	簡報上教學單位部分，顯示本計畫專班需掛現有學系，但新增設系需要時間，是否可以在計畫書中先規劃掛在現有系，待教育部核准後再轉到新設系？	一、依現行規定，學生學籍係由入學當年度招生系所學程負責，系所學程後續如整併、調整，亦應依規定保障渠等學生之就學權益。 二、有關學校後續如規劃進行校內教學單位之調整與增設，本部原則尊重，惟有關學生之畢業條件、課程規劃等，仍應預先應應規劃。
	3-6	課程是否為學分累進制？	為符合成人教育之需求，本專班修業採學分採累進方式辦理。
	3-7	一學分是多少小時？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算，由各大學定之。
	3-8	是否此學程之12學分要包含必選修，以銜接系上課程？	有關課程之設計，依申請計畫書一、課程價後說明，瞻因應人生100素養核心課程為必修，至於其他重點專長領域規劃選修或必修，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惟應一併衡酌所開課程性質、相似名稱課程屬性、與後續學位取得、畢業學分之計算等整體規劃，以作必選修之安排。
	3-9	本計畫是否有年級區分，還是持續招生，讓學生在10年內修完課程？	本試辦計畫之學員為正式學籍學生，其學籍應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
	3-10	樂齡大學課程是否能夠拿來抵學分？	一、學分抵免有一定規則、合理性，各校亦於學則訂有相關規範。 二、考量樂齡大學與社區大學之課程，係屬非正規學制，其課程規劃、授課內容與一般學分課程不同，爰不宜直接進行抵免。 三、如有曾辦理樂齡大學經驗之學校，欲將原開課程藉此機會轉型設計成具有學分對接學位的正規課程，並調整授課內容與評量方式，本部原則尊重。
	3-11	學員是否可以在AB校各自修課，同時取得兩校學籍，學分如何抵免？	一、有關本題，首先應確認A、B校是否均同意雙重學籍並有規定，如否，學生僅能保留其中一校之學籍。 二、其次，有關學分抵免係由最後負責頒授學位之學校，依學位課程內容進行抵免
收費	4-1	第三人生大學若要以日間學士班方式招生，學雜費是否可以像進修學制以學分費計算，避免	一、依試辦計畫五、學雜費收取及減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各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與一般學雜費制度衝突？	費收取辦法」設計適當之收費機制。 二、復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贍項之學雜費。
	4-2	學雜費收取與減免部分，是否各校可以自由收費？收費額度是否需要經過審查同意？	一、依試辦計畫五、學雜費收取及減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各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計適當之收費機制。 二、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與大學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相同，學雜費減免亦依現有規定辦理；惟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5-1	一個學分學程要交一份計畫書，三個學分學程要交三份計畫書，是否需要整合為一份？	一、應後續計畫審查係依所報課程內容擇選相應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爰請一個學分學程繳交一份計畫書。 二、公文以校為單位，爰如學校申請3份計畫，請以一份公文統一報部。
補助方式	6-1	經費每班補助至多30萬，是每年補助嗎？	本計畫補助為一次性補助而非延續性補助，115學年度如學校有意願再申請補助，屆時請依115年度公告之計畫規定辦理。
	6-2	「本計畫課程架構所列每一個專長領域以邀請3校試辦為原則」，會依據地區學校分配嗎？	本計畫得以個別學校申請或跨校合作方式申請，惟以主申請學校進行補助，爰與地區分配無涉。
	6-3	招生名額是否可以增加進修部二年制	本試辦計畫目瞻僅開放四年制學士班申請，未來視試辦情形

類型	項次	問題	回覆說明
		學士班？	再行研議是否開放二年制學士班。
	6-4	依經費規劃表中場地使用費只寫說明會和成果發表會，若有租借辦公室等場地，是否有經費補助？	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主係考量校內教學設施、軟硬體、師資、圖儀設備、教學空間等影響學生學習甚大，爰應以校內授課為主。 二、惟衡酌本計畫之成員特殊性，如有校外上課之必要性，如結合社教機構、館所、教育基金會、與課程相關之企業等，採多元性、實務操作性之授課方式，可於試辦計畫書及經費編列表中敘明，俾利審核其合理性與必要性。